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48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師心如

和芬

師靖即師本善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師靖即師本善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師本善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師心如、和芬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35,995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債務人師靖即師本善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師本善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師心如、和芬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1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2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03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4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